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印刷业务资源的整合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 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俊、陈玉罡、杨彪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强、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 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根据《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机器设备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投行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73)、《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74)、《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3)、《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80)、《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9)、《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两次通过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直到 2020 年 11 月 26 日评估报告到期,均没有征集到有效受让方而撤销挂牌。

二、交易概述

为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 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 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拟对外转让的拟报废处置资产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增购印刷设备及配套,引进大型报纸自动化印刷线。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分别用于印报机及相关设备投资和土地厂房工程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和相关工程在 2008 年 9 月已正式完工投产, 为本公司印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因公司印刷业务资源整合, 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已拆卸搬迁至清远印厂仓库(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工业园)存放,其现状由整机可运行生产状态变成目前的已拆卸闲置状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南方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两次挂牌转让,但由于印报市场萎缩,产能严重过剩,至今仍无法出让。鉴于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已拆卸停用多年,维保成本、技术升级费用高昂且使用效率低,经专家鉴定,建议对该机器设备作报废处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的结果为准,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值。

公司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对拟对外转让的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广信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1 号),采用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拟实现特定目的的行为前提下,公司因设备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的市场价值为 RMB108.5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元整)。设备明细如下表所列: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募集资金购买)	Newsliner,60,000 全开张每时	1	套	2007/4/28	91,764,753.34	3,072,577.07	1,085,400.00	-1,987,177.07	-65%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1 号),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存在评估减值,评估减值原因是评估值为设备报废回收价值。

(三) 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涉及对外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 以公开挂牌的方式, 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该事项现阶段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机器设备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情况。

对外转让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转让拟报废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印刷业务资源整合优化,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六、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事项后, 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执行上述设备的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为提高经济效益,快速处置闲置资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首次挂牌价不低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1 号)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如经再次挂牌仍不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研究再次降价的方案后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挂牌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挂牌手续;

(三)聘请与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等;

(四)办理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五)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六)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资产转让完成之日有效。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 75 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对印刷业务资源进行整合优化而做出的决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印报机及相关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投行对本次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核查意见》;

(五)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粤商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667,868.39 元进行坏账核销。

二、追收情况及无法收回原因

(一)催收情况

因粤商会后续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催收后依然无法归还该笔往来款,并在 2020 年进行破产清算,清算过程中由管理人归还部分欠款合计 1,132,131.61 元。

(二)无法回收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破 6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粤商会破产程序。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04202012280067 号)显示,粤商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公司剩余款项 3,667,868.39 元无法回收。

三、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在 4 年以上,经公司采取催收等方式,因对方公司注销,确认已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合计 3,667,868.39 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此,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均无影响。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四)监事会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议案 7 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 以上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6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569319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朱先生、谢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广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公告及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 天)行程、粤康码、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码且无症状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181;

(二) 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相应栏内划"√"):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 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相应栏内划"√",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7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2,500,001	1.61%	0.09%	否	否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1	1.61%	0.09%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36%	95,305,000	95,305,000	39.84%	3.33%	65,144,000	68.35%	114,277,465	79.4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25,453,252	27,953,253	18.02%	0.9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0,758,252	123,258,253	—	4.31%	65,144,000	—	114,277,4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 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 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08,200,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230%,其中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7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097,397,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55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9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3,960,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70%);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10,803,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7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13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97,066,335	99.9698	257,715	73,3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08,227,377	98.7781	1,686,600	889,255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305,293,712	99.7778	1,944,315	962,55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97,066,335	99.9698	257,715	73,3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08,227,377	98.7781	1,686,600	889,255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305,293,712	99.7778	1,944,315	962,55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96,977,538	99.9617	352,212	67,6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05,561,953	97.5137	4,352,024	889,255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302,539,491	99.5673	4,704,236	956,85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97,054,835	99.9688	274,915	67,6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08,046,877	98.6925	1,869,100	887,255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305,101,712	99.7631	2,144,015	954,85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97,341,950	99.9950	28,100	27,3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06,458,655	97.9390	3,775,268	569,309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303,800,605	99.6637	3,803,368	596,61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65,783,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票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27%;弃权票 27,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5%。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96,739,329	99.9400	624,121	33,9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03,191,400	96.3891	7,031,523	580,309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299,930,729	99.3678	7,655,644	614,21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65,180,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06%;反对票 624,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9480%;弃权票 33,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5%。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73,351,952	97.8089	24,013,098	32,3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18,415,415	8.7358	191,818,408	569,409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091,767,367	83.4557	215,831,506	601,71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41,793,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63.4783%; 反对票 24,013,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36.4726%;弃权票 32,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91%。

8、《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80,709,071	80,654,467	99.9323	27,300	27,3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10,229,004	99.7276	4,819	569,409
全体股东	291,512,303	290,883,471	99.7843	32,119	596,71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65,784,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1%;反对票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5%;弃权票 27,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5%。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现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间接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在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廉玉波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在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龙先生在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罗红斌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78,325,468	98.2621	19,037,482	34,4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58,533,098	27.7667	151,367,160	902,974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136,858,566	86.9025	170,404,642	937,37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78,334,168	98.2629	19,037,482	25,7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59,230,448	28.0975	150,675,310	897,474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137,564,616	86.9564	169,712,792	923,17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104,154	1,093,504,020	99.6719	3,574,430	25,7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172,579,528	81.8676	37,653,495	570,209
全体股东	1,307,907,386	1,266,083,548	96.8022	41,227,925	595,91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62,238,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4.5319%; 反对票 3,574,43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5.4291%;弃权票 25,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90%。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2、《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104,154	1,097,050,050	99.9951	20,800	33,304
H 股股东	210,803,232	210,228,754	99.7275	4,669	569,809
全体股东	1,307,907,386	1,307,278,804	99.9519	25,469	603,113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65,784,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8%;反对票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16%;弃权票 33,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6%。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97,397,354	1,087,431,725	99.0919	9,703,064	262,565
H 股股东	210,803,232	95,798,657	45.4446	114,382,812	621,763
全体股东	1,308,200,586	1,183,230,382	90.4472	124,085,876	884,32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55,873,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84.8636%; 反对票 9,703,0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4.7376%;弃权票 26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8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